

附件 1

第二届全国青少年智能无人系统 应用大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中央宣传部宣传教育局（全民国防教育局）

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中央宣传部

主办单位：中国航空学会

中国兵工学会

承办单位：上海市委宣传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警备区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上海市委

二、比赛器材

比赛不指定器材，凡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安全标准及比赛项目规则要求的器材均可参赛。

三、比赛内容

大赛设五个赛项。

（一）光纤遥控飞行挑战赛。参赛队伍创新设计低成本抗干扰的光纤遥控飞行器。比赛中，选手携带可单人背负的飞行器到达指定地点，操控飞行器碰撞指定范围内的固定和

移动目标，以命中率和比赛用时综合评定分数。

（二）地面反无人机群挑战赛。参赛队伍创新设计地面无人装备，反制近地无人机“蜂群”。比赛中，选手操控地面无人装备对无人机群进行探测识别、目标锁定、拦截固定或移动空中目标，以命中率和比赛用时综合评定分数。

（三）空地无人协同对抗赛。参赛队伍创新设计空中和地面无人装备，以红蓝分组方式执行任务。比赛中，红蓝双方操控空地无人装备进行目标侦察、识别及信息反馈，完成命中对方目标的任务，以命中率和比赛用时综合评定分数。

（四）空地协同集群运输赛。参赛队伍组建空地协同运输单元，在复杂地形条件下执行信息采集、物资投送与自主运输任务。比赛中，无人机完成损毁区域穿越、需求信息采集和精准投送，无人车完成竞速通行、越障行进、自主完成运输卸载任务，以任务完成情况和比赛用时综合评定分数。

（五）复杂水域无人艇突防赛。参赛队伍创新设计无人艇，在复杂水域条件下执行突防任务。比赛中，无人艇依次完成突入侦查、受扰稳控、载荷挂载等环节，并自主完成航道突防和目标拦截等任务，以任务完成情况和比赛用时评定分数。

大赛规程和规则的解释权归大赛主办单位所有。

四、赛程安排

（一）报名材料提交时间：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17 时止。

（二）选拔赛作品材料提交时间：2026 年 8 月 15 日 24

时止。

(三) 选拔赛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4 日（线上评审）。

(四) 公布晋级总决赛名单时间：2026 年 8 月 30 日。

(五) 总决赛时间：2026 年 9 月中旬。（具体时间将在后续通知中发布）

五、比赛地点

总决赛地点：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东方绿舟

总决赛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6888 号

六、组织管理

(一) 大赛工作组

1. 专家组：负责制定和解释比赛规则、管理赛程和赛制，评估和认证参赛作品的技术性能。

2. 执行组：负责整场活动的实施落地，包括综合协调小组，会务接待小组、赛事运行小组、宣传报道小组、志愿服务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安全应急小组等。

3. 裁判组：负责赛事全程的规则执行、过程评判与结果记录等工作。

4. 仲裁组：负责赛事执裁监督、申诉处理及结果裁决等工作。

(二) 参赛检录

赛前 30 分钟比赛场地净场净空，比赛检录后只允许参赛选手、裁判员、相关工作人员进入比赛场地，检录时点名三次不到者，视为该轮比赛弃权。

（三）异议申诉

如对比赛成绩有异议，在成绩公布后第一时间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裁判组提出申诉（对抗性比赛项目的申诉须于现场及时提出，下一轮比赛开始后将不再受理上一轮的申诉），在裁判组答复后如仍有异议，须在裁判组答复后一小时内向仲裁组申请仲裁，过时不再受理。仲裁组的裁定为最终比赛结果。

（四）违规申诉

对于违规申诉，如：捏造事实、违反申诉条件、未按申诉规定自行滥加批评或攻击等扰乱比赛秩序的行为，大赛主办单位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关单位、参赛队或相关个人口头警告，取消选手、指导教师或领队资格，通报批评，发送公函至所属单位，禁赛等处罚措施。对于情节特别严重，涉嫌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大赛主办单位保留起诉追究的权利。

（五）领队职责

各参赛队领队负责本队的参赛组织工作，按要求参加领队会议，服从主办单位和裁判组的安排；同时负责本队的参赛纪律、精神文明、环境卫生等教育工作。

（六）参赛设备

参赛设备由参赛选手自行准备，须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不符合比赛规则要求的器材参赛，凡是危及安全、妨碍比赛的装置，裁判长有权禁止使用。

七、参赛及报名

（一）参赛对象

参赛选手需为军地院校在校学生，以院校为单位报名，各参赛单位设置领队1名；各单位最多可报名3支队伍参赛，每支队伍包括5名参赛选手和2名指导老师(选手不能跨队报名)，各队伍可兼报1个赛项。

（二）提交方式

报名材料及选拔赛作品材料均采用提交邮箱的方式，请参赛队按规定填写相关材料，并严格遵守时间截止要求，将材料统一发送至大赛官方邮箱：IUSAC_mail@163.com。

1.2026年7月17日17时前，需提交报名材料，包括：

- （1）参赛报名表 Excel 表格原件（附件3）；
- （2）参赛报名表盖章扫描件；
- （3）参赛安全承诺书（附件4）、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声明（附件5）、参赛作品非涉密证明（附件6）的盖章签字扫描件；
- （4）参赛全体成员单人证件照（每张不小于1M并以成员姓名命名）、集体合照（不小于2M）；
- （5）参赛单位全体成员学生证证明图片、本校校徽图片（1:1正方形图片）、校旗图片（尺寸192cm×128cm电子图片提交后统一制作）。

2.2026年8月15日24时前，需提交选拔赛项目材料，包括参与赛项相对应的参赛设备信息、项目方案及视频资料（详见附件7）。视频不超过3分钟，大小不超过200Mb。提交材料将作为选拔赛评定依据。

（三）提交要求

1. 报名材料

电子文件压缩包命名格式为参赛单位名称+IUSAC 2026 报名材料(邮件同名), 压缩包内各文件名根据相关文件命名【示例:1.参赛报名表;2.参赛安全承诺书、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声明、参赛作品非涉密证明;3.参赛全体成员证件照及集体照;4.参赛单位全体成员学生证证明图片、校徽、校旗】;

2. 选拔赛作品材料

电子文件压缩包命名为【参赛单位名称+选拔赛作品材料】。

（四）领队要求

领队为参赛队第一相关联系人,但不能作为参赛选手,现场将会发布对应的参赛队领队证件,行使相关领队职责。无领队证或人证不符人员不能行使相关领队职责。

（五）作品要求

各参赛单位提交及现场参赛作品,禁止直接使用未做任何改动的完整成品参赛。允许选用成品部件进行二次设计、自主改装、结构优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参赛任务经自行改造完善后方可参赛。

（六）报到要求

总决赛报到时,需将所有报名材料原件、学生证复印件以及保险单带到现场交于报到工作人员,确认参赛队人员信息以及领取证件等。

（六）选拔机制

通过选拔赛(线上评审)选出晋级总决赛的队伍。

八、奖项设置

（一）团队奖

全国总决赛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获奖比例分别为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50%及优秀奖 20%，均对获奖队伍颁发奖牌和证书；

（二）优秀指导教师奖

对指导队伍在全国总决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证书；

（三）优秀组织奖

对组织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颁发证书。

九、赛事服务与监督

（一）比赛规则及技术咨询：

比赛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微信号
光纤遥控飞行挑战赛 空地无人协同对抗赛	田红林	18580685888	同手机号
地面反无人机群挑战赛 空地协同集群运输赛 复杂水域无人艇突防赛	张毅飞	010-68962190	/

（二）报名咨询：

陆海儿 18267277984

王 利 19705075905

（三）赛事监督：

房佳杰 021-59233000-3688

杨德林 010-84924396

汤音子 010-68961996

（四）赛事领队群：

参赛单位如确认报名，请微信添加 IUSAC 小助手（微信号：19705075905）进入第二届全国青少年智能无人系统应用大赛赛事领队群，每个参赛单位限 1 名领队和 1 名指导教师进群。

十、其他

（一）知识产权

参赛作品报名即授权主办单位对作品进行展示、宣传及教育用途使用。

（二）赛事信息

赛事相关信息将在大赛微信公众号“全国青少年智能无人系统应用大赛”发布，请参赛单位随时关注发布的补充通知和赛前公告。